

# 中金新贝天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中金新贝天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贝天泰 1 号”）的支持！现需对《中金新贝天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新贝天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下称《风险揭示书》）进行修改，上述变更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为保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本次变更提示公告发布后的【2】个工作日（2025 年【8】月【15】日-2025 年【8】月【18】日）为异议期。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前述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后续管理人发布的变更生效公告中指定的时间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特征询委托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1、《中金新贝天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	
<p>(八) 集合计划的费用</p> <p>本计划的费用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的约定为准，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其中，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0.6%/年，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4】%的部分按照【3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为0.01%/年。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计划财产承担。</p>	<p>(八) 集合计划的费用</p> <p>本计划的费用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的约定为准，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其中，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0.2%/年，不收取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为0.01%/年。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计划财产承担。</p>
<b>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二】（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一个工作日也为退出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参与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三、星期四】（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一个工作日也为参与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p> <p><b>本集合计划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b>对于每份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本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每份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对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该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计划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参与和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的除外。<b>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b></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下一个交易日也为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b>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开放日，调整后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三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将于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b></p> <p>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的除外。<b>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b></p> <p>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p> <p>.....</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p> <p>4、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p>

<p>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p> <p>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p> <p>.....</p> <p>（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p> <p>4、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即使份额持有人前述剩余份额中包含未满最短持有期的份额。</p>	<p>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p>
<p><b>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b></p>	
<p>（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二】，参与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三、星期四】。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下一个交易日也为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开放日，调整后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三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将于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b>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二）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p> <p>（1）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p> <p>.....</p>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分别为【分红</p>	<p>（二）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p> <p>（1）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p> <p>.....</p>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无。</p>

权益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就用同一笔受托财产，多个业绩报酬收取时点重合时，不重复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4】%（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3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为免歧义，分红权益基准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对全部份额计提；份额退出日，对退出的份额计提。

③集合计划分红权益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当次收益分配涉及各笔参与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超过该笔参与份额对应的收益分配金额。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应当分别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每次业绩报酬的计提期间，以该笔参与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退

出的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 (P1 - P0) / P0x ] \times (365 \div T)$$

$P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4】%的部分按照【3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R \leq \text{【4】\%}$	0
$\text{【4】\%} < R$	<b>【30】%</b>

$P1x$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④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即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和复核。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计提日后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的指令，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进行支付并在支付当日通知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与管理费收取账户相同。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p>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与管理费收取账户相同。</p>	
<p><b>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b></p>	
<p>.....</p> <p><b>(二) 一般风险</b></p> <p>.....</p> <p><b>14、参与、退出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二】,参与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三、星期四】,并设置 90 天最短持有期,在封闭期内及最短持有期届满前,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p> <p>.....</p>	<p>.....</p> <p><b>(二) 一般风险</b></p> <p>.....</p> <p><b>14、参与、退出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下一个交易日也为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开放日,调整后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三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将于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p> <p>.....</p>

2、《中金新贝天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b>二、风险揭示</b></p> <p><b>(二) 一般风险揭示</b></p>	
<p>.....</p> <p><b>14、参与、退出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二】,参与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三、星期四】,并设置 90 天最短持有期,在封闭期内及最短持有期届满前,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p> <p>.....</p>	<p>.....</p> <p><b>14、参与、退出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下一个交易日也为开放日的则合并且不再顺延。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开放日,调整后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三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将于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p> <p>.....</p>